

美國阻止巴西有關成立棉花案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

編輯：林聖峪

2006.9.8

對於巴西請求 WTO 成立棉花補貼案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以考量美國是否履行「美國棉花補貼案」裁決一事，美國表示反對。此程序上之異議只是美國的一種拖延策略，因為巴西若第二次提出請求，美國即無法阻止。

巴西指控美國並未修改其 2002 年之農業法案 (Farm Bill)，該法案中之反循環及行銷貸款被認為含有禁止性出口補貼，並對巴西生產者造成傷害。巴西要求成立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並請求審查範圍同時涵蓋禁止性出口補貼及可控訴補貼，之所以將可控訴補貼納入，巴西官員表示係為簡化案件之緣故。

在九月一日舉行之爭端解決機構會議中，巴西指出美國對於部分小組之裁決與建議並未採取任何措施，而美國採取之部份措施也未符合相關協定及小組之裁決及建議。但美國則表示已完全履行先前之裁決，除了將被判定為禁止性補貼之高地棉 Step 2 補貼計畫廢止外，亦停止了兩項出口信用擔保計畫，同時大幅修訂了第三項擔保計畫 (General Sales Manager 102 計畫)，改變其費用結構，使其較能反映出口到某些國家的風險，同時也取消銷往某些國家之出口信用擔保。因為先前 WTO 之裁決即指出由於費用無法反映風險，而被認定為出口補貼。

若裁決履行審查小組支持巴西見解，則巴西可尋求 WTO 之授權對美國進行報復，而報復額度將由仲裁程序決定。巴西已要求對美國未消除禁止性補貼部分進行 30 億美元之貿易報復，而對美國之可控訴補貼對巴西生產者造成損失之部分，則提出 10 億美元之貿易報復，同時與其僅是針對貨品關稅，巴西亦要求對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領域可進行交叉報復。

依照 WTO 之規定，巴西可在 9 月 28 日爭端解決機構下一次的例行會議中或要求更早之特別會議，再度提出成立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惟無論如何，均需在會議前十天正式提出。巴西官員指出，目前巴西尚未決定何時再提出成立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

美國在反對巴西請求之前，曾試圖與巴西達成第二次的程序協議，以規範履行審查小組及仲裁小組之工作時程。美國欲此協議包括禁止性補貼及可控訴補貼，但巴西拒絕與美國達成「時間順序協議」(sequencing agreement)，因為巴西認為美國並未在合理期間內，即 2005 年 9 月 21 日前採取任何措施消除可控訴補貼。

由於沒有「時間順序協議」，巴西本可隨時針對可控訴補貼部份提出貿易報復之仲裁程序，無待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之程序完成，但巴西目前無意如此進行。

不過，雙方之前倒是曾就禁止性補貼達成「時間順序協議」，巴西同意在裁決履行審查小組完成前不會提出仲裁要求；而美國亦同意以不阻撓巴西請求成立裁決履行審查小組做為交換。然而因本次巴西要求成立之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之審查範圍擴張到可控訴補貼，因此，美國在巴西第一次請求時，杯葛了履行審查小組之成立。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Sept.8, 2006）